

医疗机构急于立即救治应担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读



新华社发 谢正军 作

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决定自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就《解释》的主要内容,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

医疗美容纠纷可申请医疗赔偿

问:《解释》对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是如何规定的?

答:审判实践中,因为美容问题引发的纠纷如何适用法律,尤其是对此类纠纷是否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的范畴争议较大。明确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对于规范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参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解释》明确了医疗美容属于“诊疗活动”的范围,规定因医疗美容行为引发的纠纷应当属于医疗损害责任的范围,应当适用医疗损害责任的规定。同时,《解释》还参考《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作了明确界定,以与生活美容类损害责任纠纷相区别。

主张赔偿应提交就诊、受伤害证据

问:《解释》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举证作了怎样的规定?

答:举证证明责任问题,是每个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必然要遇到

的问题,也是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较受关注的问题。2002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因果关系和过错要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做法,虽然缓和了患者举证责任,也在一定时期内起到其应有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其他后果,无助于医学发展进步,不利于从根本上维护患者看病就医权利。

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明确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解释》在严格遵循立法本意前提下,以构建和维护和谐医患关系为出发点,在大量实证调研和借鉴域外经验做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司法适用规则,即患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主张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提交到该医疗机构就诊、受到损害的证据;患者无法提交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诊疗活动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依法提出医疗损害鉴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医疗机构主张不承担责任的,应当就侵权责任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等抗辩事由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对于医疗产品责任纠纷,《解释》也遵循上述思路规定了患者无法提交使用医疗产品或者输入血液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证据,依法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解释》的上述规定,既遵循了侵权责任法确立的过错责任原则,又避免了因举证证明责任分配不当而导致双方实体权利义务显著失衡而激化医患矛盾,充分

考虑到患者存在医学专业性不足、信息不对称等客观情况,对患者进行了适当的举证责任缓和。

鉴定人应从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中选取

问:《解释》对规范医疗损害鉴定程序作了哪些规定?

答:由于医学本身的专业性,诊疗行为有无过错及其与患者损害后果有无因果关系、原因力的大小等往往需要通过鉴定程序来解决。没有医疗损害鉴定,多数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处理会非常困难,因此医疗损害鉴定对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处理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实践中存在鉴定程序不规范、鉴定意见公信力不足等问题,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处理。正因为如此,针对实践中鉴定人的资质要求不规范以及当事人是选择鉴定机构还是鉴定专家等问题,《解释》明确了医疗损害鉴定的根本在于借助专家的专门知识、技能和经验,辅助法官对专门性事实问题作出判断,以保证案件裁判的公正。因此,《解释》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鉴定人的确定,应当从具备相应的鉴定能力、符合鉴定要求的专家中选择的基本要求。当然这并不影响当事人通过先选择鉴定机构,再确定鉴定专家的实践做法。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鉴定专家作必要审查,确保鉴定专家具备相应鉴定能力。

同时,针对实践中鉴定材料提交混乱影响鉴定程序正常开展的问题,《解释》明确了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的基本要求,并对补充提交鉴定材料、鉴定材料的质证作了明确规定。针对实践中鉴定人资质不符合要求、鉴定期限过长、鉴定意见书书写不规范,甚至有的鉴定意见无法作为案件证据使用的问题,《解释》规定了当事人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应当有明确的鉴定内容和要求,对其中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和鉴定要求的事项作了具体列举。

自行委托鉴定意见有条件采信

问:《解释》对人民法院采信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人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是怎样规定的?

答:审判实践中,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情形不在少数,对此效力认定的问题,存有较大争

议。普遍认为,当事人一方自行委托鉴定存在明显的弊端,由此作出的鉴定意见往往仅会对委托鉴定的一方当事人有利,欠缺公正性。调研中也有意见指出,自行委托鉴定对于诉前解决医疗纠纷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此,为保证鉴定意见的信服力,推动当事人依法启动鉴定程序,经过慎重考虑,《解释》就医疗损害鉴定中单方委托鉴定的问题,适当提高了人民法院采信自行委托鉴定意见的门槛,规定了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意见,在另一方当事人认可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该鉴定意见予以采信。同时,对于双方当事人共同自行委托鉴定的情形,基于当事人处分原则,对此应予准许,这在价值导向上也有利于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双方共同委托而作出的鉴定意见不认可,则应当提出明确的异议内容并予以质证;在该异议不成立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采信该鉴定意见。

医疗机构急于立即救治应担责

问:《解释》对紧急救治情形的法律适用是如何规定的?

答: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紧急情况下医疗机构实施紧急医疗措施的内容,但实践中对于如何认识该条中“难以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同意”以及紧急救助情形下的责任承担问题分歧较大,亟需进一步明确。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解释》对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且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见的情形作出细化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鼓励和维护医疗机构在患者处于紧急情况下积极施救的价值导向,规定对于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医务人员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患者因此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同时,对于医疗机构急于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导致患者受到损害的,《解释》也明确规定了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样不仅有利于指导实务操作,有利于规范医疗机构行为,也有利于保障生命垂危等紧急情况下患者得到及时救治,维护其生命、健康权益。

(据人民法院报)

违法占地侵权案件是否属于法院民事受案范围

□ 刘彬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原告安某联到法院起诉称,1989年4月,其从村委会分得沙井道机动地责任田0.2亩。因后来这一块其它田地均由被告安某花租种,安某联遂将该地块也交由由其种植并无偿看管。2013年,被告安某喜、刘某辉擅自在安某联0.2亩土地上建房。安某联多次找安某喜、刘某辉要求,停止侵权,被拒绝;让安某花不再种植,也遭拒绝。对此,其请求法院判决安某喜等人排除妨害,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清除地上一切附着物。

观点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被告安某喜等人未经原告安某联同意擅自改变耕地用途,侵犯了安某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照《民法通则》第117条之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物权法》第36条之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故安某联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安某喜等人对被破坏土地恢复原状。

另一种观点认为:此类纠纷属于土地行政管理范围,对违法占地案件应当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予以受理。

裁判结果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法院作出驳回了原告安某联起诉的裁定。

法理评析

《土地管理法》第66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第76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由此可知,保护土地资源,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对土地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处罚,是土地管理部门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安某喜等人未经审批擅自在安某联耕地上建房行为侵犯了安某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更侵犯了国家对土地的管理秩序。如同严重刑事违法案件,应当由国家公权力机关——公安机关进行查处,而不需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对严重侵犯土地管理秩序的行为,同样依法也应当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而不是被占地户提起民事诉讼。这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的主动性、高效性、强制性以对土地违法案件及时、有效的制止、处罚,从而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同时,对于土地,民法保护的处于平等地位的主体之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恢复原状即土地复耕是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政处罚的客体,而不是民事权利保护的对象。况且土地恢复原状的标准如何界定,也需要土地管理部门掌控,法院不具备专业的知识。

综上,安某联应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举报安某喜等人违法占地建房的行为,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于安某喜等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非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出,责令安某喜等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如果被处罚人安某喜等人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15日内,既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期满后由国土行政部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非诉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安某喜等人承担。

(作者单位:新乐市人民法院)

(上接第5版)

意见强调,要大力推进虚拟化平台、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费款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财务资产政策法规管理信息系统和内控应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其中,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要以财务报账为基础、资金收支为链条、财务管理为核心,将财务管理的所有审批流程由手工填制、审签转变为网上流转和审签;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要构建一个动态化、精细化的涵盖资产购置、验收、配置、使用、处置、清查盘点、审批、查询、统计分析、管理预警、产权登记等业务的固定资产管理

体系,做到实时的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费款管理信息系统要以诉讼费管理子系统、执行款管理子系统、罚没款管理子系统等组成,通过省法院数据集中的部署方式形成全省统一的实时大数据,便于实时了解全省法院总体以及各个法院的费款缴纳情况;内控应用管理信息系统要以内部控制制度为指导、风险管理为核心、业务流程为重点、自动化采集监控预警为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和各类专项风险防控管理的实施和执行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不断提高全省各级法院的财务管理水平。

坚持厉行法治 推进公正司法 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上接第5版)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切实增强使命担当,按照党的十九大绘制的亿万人民共同向往公平正义的幸福指南,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践行司法为民,促进公正司法;必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法院工作,依法打击和惩治犯罪,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深化改革、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跨越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是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全市法院必须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具体落实到法院工作中,围绕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发挥好法院的审判职能;必须勇于担当、

攻坚克难,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气度确保司法改革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必须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智审系统应用,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

要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转变作风、提升公信。全市法院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队伍,引导广大干警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有力传播者;必须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必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坚持不懈地改作风、转作风;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努力提升司法公信,树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法院官良好形象。

工伤职工医疗费用未予核销部分由谁承担

□ 马建民 陈凌曦

在工伤事故纠纷中,工伤员工的医疗费用经工伤保险基金核销后,总有一部分费用不能核销。这部分费用相对整个工伤事故的费用来说,所占比例很小,但是对于一些伤情较重的工伤人员来说,有的也达到几万元不能核销,甚至更多。所以,就这部分费用如何负担,由于规定并不明确,经常会发生纠纷。在审判实践中,由于地方规定的差异性,处理结果往往不一致,给当事人甚至审判人员带来困惑。

笔者在审判过程中曾遇到这样一起案件,2016年,葛某在单位水池旁边洗拖把时不慎滑倒,致使右肩摔伤,先后花费医疗费约7万元,均由葛某自行支付。后葛某的伤情被认定为工伤,并经鉴定为伤残十级。经社会保险机构核定,葛某的医疗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付4万余元,基金不予承付3万余元。葛某因单位未向其足额支付医疗费及其他费用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经仲裁裁决,单位负担未予核销的医疗费。用人单位不服提起诉讼,两级法院经审理先后驳回单位的诉讼请求,由其支付职工垫付的医疗费用。

对于此类纠纷,在处理中有以下观点,第一、由工伤职工本人负担,理由是对此类费用没有规定由单位负担,故在工伤保险理赔后的费用,只能由本人负担;第二、由单位负担,既然构成工伤,无论发生何种

费用,都应当由单位支付。另外还存在一些地方性相关规定,提出在某些情况下由个人负担,某些情况下由单位负担,某些情况下共同负担,甚至某些情况下不予负担。

笔者认为,对于此类问题,应当根据现行法律精神,采取同类处理,即原则上对工伤人员的医疗费用在保险理赔后,一律由单位负担。单位如有证据证明是治疗与工伤伤害无关的费用,或者伤者及其家属要求使用保险理赔范围以外药品所发生的费用除外。

理由如下,为公司职工承担工伤费用是单位的责任。不论职工在工伤事故中是否有责任,一旦确定属于工伤,单位就应当承担工伤事故责任,而支付医药费是承担责任的应有之意。《劳动保险条例》(1953年政务院修正公布)第十二条规定:“……工人与职员因工伤负伤……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费及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该条例作为我国第一部保险条例,确立一个基本原则,就是职工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目前该条例并未明文宣告失效。

同时,《工伤保险条例》虽然规定了所需要费用符合目录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但没有规定不符合目录的,由谁承担。而《工伤保险条例》62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

费用……”就是说如果单位不投保,那么一旦发生工伤事故,我们现在的判决是单位承担医疗费,一般不考虑理赔目录,只考虑是否用于工伤及有无不合理支出。如果对工伤不予理赔的费用由个人承担,这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如果单位不投保,职工反而受到更大的保障,而如果按工伤保险条例投保了,职工受保障的程度反而降低的悖论。

此外,一些地方的细化规定进行了补充,为单位承担费用提供了补充依据。如《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29条规定,“工伤职工在工伤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垫付,工伤认定后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由经办机构予以报销”。第33条规定,“在国内保留工伤保险关系的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

病需要在境外进行治疗的,其工伤医疗费用及安置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的费用超过规定标准或者限额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支付。”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工伤发生后,首先应当由单位承担费用,在工伤保险基金理赔后,剩余费用没有依据由职工负担,故单位应当承担。这才是工伤费用承担的应有之义。

当然,并非凡是工伤员工所花费的医疗费用,单位都必须全部负担。由于伤害发生后,工伤认定滞后于治疗,经常是由伤者垫付费用,有时会发生搭车治疗的现象,或者出现单方提出使用进口药物或自行购买高价药品的情况。如果单位能够举证证明费用中有治疗与工伤无关的疾病,则不应按照工伤处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新华社发 徐骏 作